证券代码：600623 900909　证券简称：华谊集团 华谊B股　公告编号：2026-009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192,75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192,75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1日。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谊集团”）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根据《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和《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经核查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232名激励对象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以及16名激励对象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192,757股。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主要批准与实施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主要程序

1、2020年11月24日，华谊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与＜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

2、2020年11月24日，华谊集团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与＜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0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20］405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4、2020年11月26日至2020年12月5日期间对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除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再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外，公司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5、2020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及《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6、2020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与＜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12月17日披露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0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8、2020年7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调整对标企业的议案》。

9、2020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调整对标企业的议案》。

10、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进行调整。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3、2025年3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6年3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

（二）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0年12月16日	3.85	2,508.46	278	280.79
预留授予	2021年12月6日	5.80	106.8235	16	0

注：1.以上为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数。2.首次及预留授予中未授予的及授予后相关激励对象未实际参与认购的限制性股票自动作废失效。

（三）激励计划解锁情况

1、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发布《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时间为2024年11月4日，上市流通股数为4,573,480股。

2、2025年3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2025年4月15日，公司发布《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股份上市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上市流通股数为5,071,733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说明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后的36个月为限售期，限售期满后的36个月为解除限售期，公司在解除限售期内分三批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2、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1月28日，即第三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1月28日届满。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2	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具备相关条件，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3	1、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4	公司层面业绩条件－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考核目标： ①以2019年为基数，2023年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 ②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3.53%； ③以2019年为基数，2023年华谊旗下蜂花、回力老字号品牌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 ④2023年安全环保投入占制造业收入比例不低于1.8%； ⑤2023年研发费用占制造业收入比例不低于2.2%； ⑥2023年公司业绩综合指数处于对标企业中上游水平。 子公司层面考核安排：华谊集团子公司每个考核年度设置一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子公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与其所属子公司对应考核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实际业绩≥业绩考核指标，解除限售比例100%，实际业绩＜考核指标，按完成情况同比例解除限售，实际业绩＜业绩考核指标60%的，解除限售比例为0。	公司层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标，公司业绩综合指数分位值为65.27，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70%。 公司8名激励对象所属子公司层面的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公司8名激励对象所属子公司的实际业绩完成情况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但未低于业绩考核指标的60%），应按完成情况同比例解除限售。
5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业绩条件： 根据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绩效评价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具体如下： 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优秀；良好；一般；较差 可解除限售比例：100%；100%（高级管理人员为90%）；60%；0% 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或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而不在公司任职，且服务期间符合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的，允许按激励对象在2019-2021年任期内的实际服务年限的比例折算调整可解除限售权益，待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时行使权益，激励对象退休后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196名激励对象在2019年至2021年任期内服务年限满3年，个人绩效评价结果达到良好及以上（其中涉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已达到优秀），个人绩效评价结果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且该等激励对象所属子公司层面的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结合公司层面的可解除限售比例，该196名激励对象合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3,599,260股； 公司35名激励对象在2019年至2021年任期内服务年限满3年，个人绩效评价结果达到良好及以上（其中涉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已达到优秀），个人绩效评价结果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但该等激励对象所属子公司的实际业绩完成情况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但未低于业绩考核指标的60%），应按完成情况同比例解除限售，结合公司层面的可解除限售比例，该35名激励对象合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349,290股； 公司1名激励对象在2019年至2021年任期内服务年限满3年，但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一般，个人绩效评价结果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比例为60%，且该等激励对象所属子公司层面的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结合公司层面的可解除限售比例，该1名激励对象合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8,696股。

三、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说明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后的36个月为限售期，限售期满后的36个月为解除限售期，公司在解除限售期内分三批解除限售。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2、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1月19日，即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1月19日届满。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2	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具备相关条件，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3	1、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4	公司层面业绩条件－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考核目标： ①以2019年为基数，2024年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 ②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3.7%； ③以2019年为基数，2024年华谊旗下蜂花、回力老字号品牌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 ④2024年安全环保投入占制造业收入比例不低于1.8%； ⑤2024年研发费用占制造业收入比例不低于2.2%； ⑥2024年公司业绩综合指数处于对标企业中上游水平。 子公司层面考核安排：华谊集团子公司每个考核年度设置一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子公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与其所属子公司对应考核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实际业绩≥业绩考核指标，解除限售比例100%，实际业绩＜考核指标，按完成情况同比例解除限售，实际业绩＜业绩考核指标60%的，解除限售比例为0。	公司层面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标，公司业绩综合指数分位值为62.32，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60%。 公司197名激励对象所属子公司层面的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公司35名激励对象所属子公司的实际业绩完成情况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但未低于业绩考核指标的60%），应按完成情况同比例解除限售。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23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3,967,24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9%。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1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225,51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良君	职工董事、副总裁	324,800	64,960	20.00
顾春林	副总裁	556,800	111,360	20.00
陈大胜	副总裁	418,700	83,740	20.00
刘文杰	副总裁	207,700	41,540	20.00
顾卫忠	副总裁	207,700	41,540	20.00
徐力昕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44,906	50,221	20.5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960,606	393,361	20.06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20,638,229	3,799,396	18.41
合计		22,598,835	4,192,757	18.55

注：上表中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均为相关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相关股数的合计数，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为前述合计数相除之比。

五、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4月1日。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4,192,757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限售流通股	7,889,304	−4,192,757	3,696,547
无限售流通股	2,114,941,976	+4,192,757	2,119,134,733
总计	2,122,831,280	0	2,122,831,28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已于2026年3月9日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要求。

特此公告。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301505　证券简称：苏州规划　公告编号：2026-008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以公司总股本114,399,991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1,083,933股后的113,316,0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苏州规划	股票代码	3015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佳琦	王佳琦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十全街747号	江苏省苏州市十全街747号	
传真	0512-65185128	0512-65185128	
电话	0512-65309772	0512-65309772	
电子信箱	zqsw@szpd.cc	zqsw@szpd.cc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致力于为政府及各类开发建设主体提供精准有效并兼具操作性的城市规划建设解决方案。公司以规划设计与工程设计为核心业务，进一步延伸至工程总承包及管理领域。同时，公司基于在规划、市政、交通等领域几十年来形成的技术沉淀与业务资源，融合信息技术，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展至智慧城市领域。

1、规划设计业务

规划设计是在研究区域国土空间格局基础上，根据城市和乡村地区的地理环境、历史人文、经济发展状况等客观条件制定适宜未来发展方向和功能定位的整体发展计划，对包括土地利用、区域布局、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作出综合部署和统筹安排，是城乡建设和管理的依据与前提，在城乡发展中起着从战略引领到总体控制再到建设统筹的多层次指导作用。

根据规划对象的不同，公司目前的规划设计业务可划分为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其中，城乡规划是规划设计业务的主体，根据规划涉及空间范围和规划详细程度的不同，城乡规划可以进一步分为总体与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根据专业领域的不同，专项规划可以进一步分为交通规划、市政规划、景观规划等。

2、工程设计业务

工程设计是根据具体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工程设计需要把建设工程希望达到的效果与社会、国家的控制性要求统一起来，在满足工程需求的同时，贯彻国家的建设方针、产业政策、技术规范，接受国家和地区规划的指导。工程设计类业务作为规划方案与具体工程施工建设的中间环节，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作用，是工程建设的核心环节。先进合理的工程设计，对于建设项目缩短工期、节约投资、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起着关键性作用。

根据工程设计对象的不同，公司目前的工程设计业务可划分为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景观工程设计，分别是前期不同规划类型项目的延伸。

3、工程总承包及管理业务

工程总承包是指承包单位按照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对设计、施工等阶段实行总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管理的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工程总承包及管理业务主要分为两类：第一，公司依托设计专业技术、经验优势和品牌影响力，联合具有专业优势的施工方等单位与联合体投标，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管理服务，并根据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第二，公司独立承包工程项目，以设计牵头，充分发挥公司在设计领域的技术优势，并对施工环节进行分包和统筹管理。

4、智慧城市业务

智慧城市业务，是基于公司在规划、市政、交通等领域几十年来形成的技术沉淀与业务资源，融合信息技术，形成包含规划、市政、交通等领域不同应用场景的信息化平台软件产品及相关技术成果，为政府管理部门提供城市信息分析管理与决策的支持工具。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由高速增长阶段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城市发展进入城市更新的重要时期，城市开发建设重点由房地产主导的增量建设，逐步转向以提升城市品质为主的存量提质改造。加快推进基于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加快推进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建设，打造智慧城市基础操作平台，全面提升城市建设水平和运行效率，是未来的发展重点，也为公司的智慧城市业务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二）公司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根据采购内容是否与项目直接相关，公司的采购类型分为项目型采购与非项目型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型采购

项目型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协作分包、文本效果图等。协作分包是指在业务项目的执行过程中，公司根据业务项目的差异化需求，如资质要求、时间进度、现有业务资源等因素，向外部单位采购相关服务，具体包括业务分包、外协服务。文本效果图主要是指晒图、平面、模型、动画效果图制作、文印材料和装订等。为保证设计质量及项目进度，公司在供应商选择时通过考虑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履约能力、合作历史、采购成本等因素决定是否将其纳入供应商库，按公司相关流程审批后签订业务分包或外协合同，并在后续合作中对供应商库持续跟踪。

（2）非项目型采购

非项目型采购主要是指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房租物业、办公用品、计算机硬件设施、应用软件、通讯信息系统等物资或服务的采购。该等采购系根需要编制采购计划，由公司职能部门统一管理并执行。

2、业务承接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模式和客户直接委托模式两种方式获取项目。

（1）招投标模式

招投标模式是目前规划设计及工程设计行业承接业务较为常见的模式。近年来，公司依靠已经建立的各种业务渠道，通过信息网络和客户关系，广泛收集与自身业务有关的项目信息。同时，经过多年市场积累，公司通过技术优势和优质服务建立了业界口碑，部分招标单位会主动向公司发出竞标邀请。

针对其中有意承接的设计项目，公司根据自身实力和项目的经济价值等综合信息，通过内部分析与研究做出是否参与投标的决策。经过审议确立投标意向后，公司组织编写议标文件和相关设计方案，并提交投标文件。在确认项目中标后，双方就相关合同条件履行商务谈判程序，达成一致后签署合同，项目工作正式开展。

（2）直接委托模式

直接委托模式系客户综合考虑设计单位的资信水平、过往业绩、服务品质等因素直接选定设计单位的业务模式。经过在规划设计及工程设计行业多年的深耕发展，公司在行业内形成了较强的品牌效应，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在持续经营中重视对客户关系的维护和管理。因而客户会根据自身建设项目的需要，将部分非必须招标的项目直接委托公司承担设计任务。

对于该类项目，公司在获取项目信息并综合评审可行后，进行设计提案，确定项目团队、开展项目立项，获得客户认可后，双方进行商业谈判、签署合同。除此之外，公司在承接部分政府客户项目时，也存在根据《政府采购法》，通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政府采购方式承接项目的情况。

3、项目执行模式

项目承接后，公司根据客户需要、合同约定、项目定位、项目难易程度项目来源、项目人员的专业方向和项目经验等因素，综合考虑后确定项目承接部门和项目团队，为客户提供各类服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各业务部门与项目团队密切配合，严格按照公司管理流程执行项目设计工作，并严格遵守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实施项目质量控制，保证项目服务质量。

（三）业绩驱动因素

1、国家宏观战略布局为行业健康稳定发展提供良好市场机遇

“十五五”规划纲要指出：发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叠加效应，统筹推进区域内战略深化实施和区域间联动发展，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发挥重点区域增长极作用，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面对国家宏观战略布局带来的市场机遇，公司将积极抓紧国土空间规划、城市更新、乡村振兴、智慧城市等业务契机，在深耕原有业务区域的同时，积极寻求并开拓新的市场区域，不断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和业务规模。

2、数字化赋能行业，带来新的业务空间

数字中国、智慧社会驱动我国新型智慧城市发展进入新阶段，构建“以安全建设为前提、以数据汇聚与计算为先导、以广泛智慧应用为驱动”的新型智慧城市，已成为当前建设潮流。新一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促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建设智慧城市、数字乡村，适度超前建设数字基础设施，智慧城市作为数字经济的首要应用场景，将成为新基建的重点服务对象。数字化不断对行业进行赋能，为行业带来了新的增长动能和市场空间。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战略和政策号召，将公司业务延伸至智慧城市业务，经营范围不断扩展，品牌形象与影响力持续提升。同时，通过建设智慧城市综合管理平台，提高公司技术水平，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四）主要经营情况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0,756,370.15元，同比下降12.0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132,768.25元，同比下降23.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560,002.76元，同比下降31.23%。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出现下滑，主要因报告期内，传统规划设计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客户业务量下降，虽公司已积极应对，降本增效，在细分领域寻求增长点，战略布局新政策鼓励及新兴领域等，同比下降幅度已有所减缓，但因新业务尚未形成规模收入和利润，故报告期收入、毛利较上年同期仍有所下降。

2025年，公司继续保持高质量的研发投入，不断提高研发能力。2025年，公司新增专利8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专利83项，其中发明专利12项；拥有著作权63项，其中计算机软件著作权54项，作品著作权9项。

2025年，公司新增各类设计成果获奖50项，其中获全国性范围设计奖项5项，如昆山开发区蓬朗老镇核心区文保建筑及历史建筑建设修缮工程项目荣获缪斯设计金奖；获得市级奖项45项，如十全街片区综合更新提升工程规划设计、相城区老街古村保护规划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荣获400余项国家及省部级、800余项市级奖项和荣誉。此外，公司主导编制了由苏州市标准化协会发布的《苏州历史文化空间保护更新技术指南》。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361,771,259.75	1,380,475,601.48	−1.35%	1,346,693,11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2,557,346.37	992,421,373.45	−2.00%	1,001,864,284.29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270,756,370.15	307,806,689.72	−12.04%	390,819,12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32,768.25	29,058,782.56	−23.83%	78,053,28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560,002.76	21,171,326.61	−31.23%	70,282,51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29,065.98	34,982,704.87	122.76%	39,834,469.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5	−24.00%	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5	−24.00%	0.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	2.92%	−0.66%	11.1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6,248,142.22	56,658,868.08	67,451,753.96	100,397,60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5,771.78	1,810,269.49	3,668,320.90	13,428,40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50,052.51	151,541.20	2,174,365.48	10,784,04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24,519.13	−7,271,823.92	15,491,155.61	47,185,215.1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9,794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9,417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持